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02號

原告 許碧珊

被告 許吉成

上列被告因家暴妨害秘密案件（113年度簡上13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 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  
法官 詹莉筠  
法官 潘郁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 
書記官 張文玲